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7 年度对公司的审计结果进行审查，我们认为：认为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满足继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此次续聘审计机构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也不会影响公司财务及内控的审计质量。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续聘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8 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根据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等工作内容，双方协商确定 2018 年度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总费用为 150 万元。

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请至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_____ _____ _____
 洪连鸿 陈康幼 王 晓

2018年12月17日